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提名，聘任邱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翔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涂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。经公司总经理邱小明先生提名，聘任陈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振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本人认真的审阅上述人员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了交流。本人认为：黄宜光董事长及邱小明总经理的提名是慎重的，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时也具有担任各自要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的高素质，本人同意上述聘任。

二、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2020年9月7日